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治理公路超限超载领导小组文件

秦开治超小组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对全区货运源头企业 进行再公示的通知

根据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落实治超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全区治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工作，经过对全区合法货运源头企业的再次排查摸底、梳理汇总，详细核对了源头企业基本信息情况。现将我区排查重新确认的重点合法货运源头企业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

2022年7月7日



开发区超限超载源头企业公示

序号	企业名称	类别	备注
1	艾尔姆玻璃纤维制品（秦皇岛）有限公司	超限	
2	恒热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	超限	
3	秦皇岛市政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超限	
4	秦皇岛莱特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超限	
5	秦皇岛秦冶物流有限公司	超限	